

从“临沂纸贵”反思评选机制

叶传友

10月21日,山东《临沂日报》出版后,当地不少家长和学生都为买这份报纸而奔波于街头巷尾。由此,原本0.5元/份的报纸不一会儿就涨到5元/份,最高时甚至达到50元/份,可谓“一报难求”。原来,由于当天那份报纸上刊有《临沂市第十四届职业道德建设“双十佳”评选活动》的新闻,并附有选票,兰山区教育局和校长也在候选人之中。很多学校要求每位学生上学都要带一份,否则就会受到处罚。(10月22日《山东商报》)



由于报上登有临沂“双十佳”评选选票,兰山区教育局位于《十佳职业道德单位候选名单》第20位,临沂市第四实验小学校长排在《十佳职业道德标兵候选名单》第48位,于是这份报纸成了稀缺的抢手货。但现在涉事的学校和教育局都声称没有向学生摊派买报任务,难道当地学生竟有那么高的觉悟,会如此积极地参与到这项社会活动中?

通过报纸等媒体刊登选票,本来是想增加民众参与,广泛征集民意,扩大宣传和影响,使评选活动更具大众性,现在却成了少数人走捷径攫取荣誉的道具。买上一份登有“双十佳”选票的报纸,就多掌握了一份投票主动权。这样的评选还有多少公正可言?

此前,刊有选票的报纸经常造成“纸贵”奇观:而这一次是发生在校园和学生身上,所带来的污染不只在花销,更在于在孩子心中播下了为了荣誉而不惜手段弄虚作假的不良种子,这与

学校以教书育人为己任的形象相去甚远。西晋左思以其《三都赋》导致洛阳纸贵,为自己留下了千古美谈,而临沂某些单位和个人,却依靠手中职权“拉选票”,从而导致“临沂纸贵”,恐怕只会留下骂名。

与过去评选的组织内定和暗箱操作比起来,让群众参与的公开评选,无疑是一种进步,但如何组织好这类评选,让公开评选更趋公正,也考验着组织者的智慧。将选票印于报纸之上,只看选票而不看票从何来,这种民主举措由于失去有效监控,很容易被人钻空子,难以保障真实性。

因此,有关部门在对花钱买选票进行查处的同时,还希望能改革评选方式,让此类评选有一个更科学的标准、更合理的程序、更公正的结果。

F 发榜 fabang

全球五大最昂贵钻石



1 伟大的非洲之星 “非洲之星”是世界上最大的切割钻石。这颗钻石由美国一家公司切割,该公司在研究了这颗钻石6个月,才确定如何切割。



2 光之山钻石 这颗钻石有最古老的记载历史,它的最早记载可以追溯到1304年。在维多利亚女王在位时被再度切割,之后被镶嵌在英国女王的王冠上,这颗钻石现在重108.93克拉。



3 艾克沙修钻石 “艾克沙修”不光是世界上最大的钻石之一,它还是迄今为止全球发现的第二大钻石。



4 大莫卧儿钻石 大莫卧儿是17世纪在印度发现的钻石。大莫卧儿根据泰姬陵的建造者沙迦汗命名。但是,这颗钻石后来失踪了。有人认为,光之山钻石可能就是由这颗钻石切割而成。



5 神像之眼钻石 这是一颗扁平的梨形钻石,大小有如一颗鸡蛋。“神像之眼”重70.2克拉。传说它是克什米尔酋长交给索拉沙塔哈公主的土耳其苏丹的“赎金”。

点评:钻石是一种非常珍贵的石头。它们纯净的美令人赞叹,几世纪以来,它们的象征地位变得越来越有名,它逐渐成为每个女人都渴望拥有的东西。
发榜机构:环球网论坛

F 非常道 feichangdao

“一旦向记者透漏什么事情,学校知道后肯定会对说的学生做出处罚的,谁都会害怕,所以学校里的目击者都只能什么也不说。”

——传言日前河北大学校园内官二代撞人事件发生后,该校下令学生封口。论者认为,如果大学方面确有“封口令”,则属于非常严重的犯罪行为。

“在国美的股权之争,刚刚给我们带来一点商业文明的气息之后,我们看到了商业竞争中最龌龊的一幕,不免让人对中国企业的成长之路陡生悲观之情。”

——“蒙牛诽谤门”事件发生后,《新京报》发表社论称,从事件的恶劣程度和造成的社会影响看,此次“诽谤门”已经不再是两家公司的恩怨,而演变成一起公众事件。

S 时事乱炖 shishiluan dun

植入广告分析系统遭质疑



看电影、数广告,然后为画面中那些穿越时空的品牌哈哈大笑,这俨然已是近年来中国电影的别样风景。而接下来,这种现象可能会愈演愈烈。近日,中影集团研

发的“影视剧植入广告分析系统”正式发布。据说,这套电脑程序可以在5分钟内将5万字剧本中所有可植入广告的场景、产品类型等分析出来。

举个简单的例子,“一位事业成功的男性在车里发短信”,这样的情节,系统会自动提炼出“车”和“手机”两个关键词,提醒这两个是可以植入的元素。至于植入什么品牌的手机和车,将是专业营销团队的工作。

对此,不少网友调侃道,“才找出来2个关键词?我都可以想到还有手表、西装、衬衣……”,“用WORD文档的查找功能也可以啊,还要花两年来开发系统?看不出哪里先进。”

手机彩信杂志《漫天下》独家供稿

网评 wangping

该到“霸王条款”终结的时候了

钟一苇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日前发布了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,其中部分内容直指近年来社会反映强烈的“霸王条款”问题,比如很多商家经常使用的“本公司拥有最终解释权”、“客户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货”等不平等格式条款。

根据这一办法,商家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,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以下权利: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;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;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;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;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;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。

现实生活中,估计很少有人未曾经历过“霸王条款”的欺压,大到房产交易小到街头的优惠打折,商家总会在名目繁多的条条框框中埋伏一笔,一旦交易发生纠纷,商家就会搬出这些“护身法宝”,而消费者多半只能忍气吞声。最为典型的,莫过于各种各样的商品促销活动。商家在开列诱人的优惠条件之后,通常会在宣传单的最后一页上关于“最终解释权”的声明。如果优惠活动进行顺利,商家与顾客倒也相安无事,“最

终解释权”看起来也像“多余的话”。不过,买卖之中总会有不合意的地方,当消费者有所主张的时候,商家就会毫不客气地使出“最终解释权”这个撒手铜,让消费者猝不及防、人仰马翻。

如今,《办法》中关于消费者权利的规定,无疑会削弱“霸王条款”的威力,使消费者在与商家的博弈过程中拥有更为平等的地位和权利。近些年,随着市场经济的成熟、法律体系的完善以及消费者维权意识的提高,我们的消费环境在日趋转好,但不可否认的是,消费者因为自身权利得不到支持而遭遇尴尬的状况却仍存在。都说“顾客是上帝”,但很多时候,我们这个上帝“花钱买罪受”,当得很窝囊很受伤。像“最终解释权”这样的条款,寥寥数字就可以把消费者的权利一笔勾销,岂不是一个再鲜明不过的讽刺?所以从消费者维权的角度讲,这次权威部门剑指“霸王条款”,就是在给消费者撑腰、打气,也必会掀起新一轮维权的高潮。

11月13日,《办法》将正式实施。“霸王条款”该到终结的时候了。

读报 dubao



(10月23日 10版)

“黑摩的”敲诈外地务工人员,行为卑鄙恶劣,也为法律所不容,理应受到处罚。这一小撮“黑摩的”,对合肥城市形象的损害更甚,如果各行各业都这么欺生,势必会影响到城市发展的方方面面。

政府部门 贾贤龙